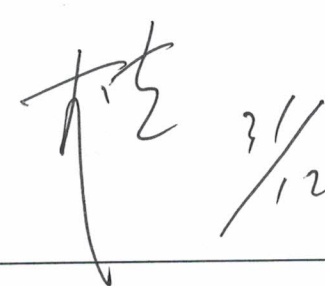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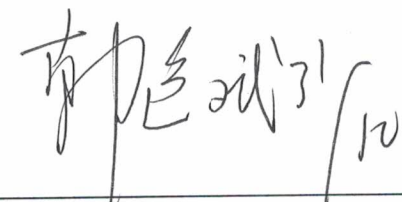


温州体育运动学校合同审批单

基本信息	合同名称	政府采购服务合同		合同编号	XLC-2025-03	
	合同相对方	温州豫瓯旅游汽车有限公司				
	合同生效期	2025.1.1		合同金额	99800 元	
	合同类型	采购类：服务采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货物采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采购（咨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监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 科研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共建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赞助捐献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联合培养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事聘用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维修维保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房屋出租（借）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合同分级	一般合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重要合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	合同示范文本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项目负责人（经办人）	郑波		合同份数	4	
	合同标的（主要内容）	2025 年温州体校自行车训练保障用车服务				
① 承办部门意见	徐易波 2024.12.31		② 相关部门会审意见	陈建新 2024.12.31		
③ 校办审核意见			⑤ 业务分管校领导意见			
④ 校办拟办意见	夏栩栩 3/12					
⑥ 财务分管领导审批意见			⑦ 主要领导审批意见			

注：重要合同针对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讨论通过的事项，并就该事项订立的书面合同。

2025年温州体校射击队、射箭队、排球队训练运输车辆及自行车队

训练保障车辆服务（重）服务合同

（标项二：自行车训练保障车辆服务）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温州体育运动学校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温州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

温州体育运动学校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经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，确定温州豫瓯旅游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射击队、排球队、足球队、自行车队训练保障车辆包车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为甲方提供因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要委托的包车服务，为明确各方责任、权利与义务，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友好协商，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条款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的组成：

- （1）合同主要条款
- （2）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（如有的话）
- （3）成交通知书
- （4）磋商文件
- （5）响应文件
- （6）承诺书（含询标记录）

第二条 定义及缩略语

2.1 除另有表述，本合同中的“项目”是特指射击队、排球队、足球队、自行车队训练保障车辆包车服务（重）（标项二：自行车训练保障车辆服务）项目。

2.2 除非另有说明，本合同中所提及的条款与附件均指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

以采购内容及投标方案为准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

4.1 合同总金额：大写：玖万玖仟捌佰元（小写：99800.00）

4.2 服务费用支付：见采购文件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

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第六条 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2025年1月1日-2025年12月31日
2. 履行方式：
3. 履行地点：

第九条 合同款项结算

1. 合同履行完毕，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。

第十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全部责任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 - 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 - 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 - (3)解除合同。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2.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，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，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。
3. 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车龄，在使用过程中不相符的，每发现扣200元/辆.次。

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，达成书面协议，如协商不成，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。

(1) 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(2)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

1. 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。

2. 本合同经需、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需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供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名：高振斌

联系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325000

开户银行：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梧田支行

帐号：201000356287812



14